

##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林玉華  
電話：02-27208889轉1018  
電子信箱：ea-40348@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產業農字第112301356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政府公報-臺北市社區園圃推廣計畫補助申請須知、112年度社區園圃推廣計畫補助申請相關事項(含所有附件)、112年度社區園圃提案說明會海報、112年度社區園圃提案說明會流程、公告 (24724279\_11230135622\_1\_ATTACH1.pdf、24724279\_11230135622\_1\_ATTACH2.odt、24724279\_11230135622\_1\_ATTACH3.pdf、24724279\_11230135622\_1\_ATTACH4.pdf、24724279\_11230135622\_1\_ATTACH5.pdf)

主旨：檢送112年度社區園圃推廣計畫「新建型及進階型」補助申請相關事項，請貴單位協助刊登公告，請查照。

說明：

- 一、本補助每年受理申請一次，申請期限、補助經費原則、執行期限及書表格式，公告於本局網站。
- 二、本補助計畫係為推廣本府田園城市政策，鼓勵民眾與社區關懷、生態環境、食農教育、環保綠能等團體或單位連結，自行創意發想建置，在社區公共空間種植蔬菜及香草等植物，利用可食地景改造社區空間並凝聚社區共識，增加都市中可耕作面積及社區交流空間，並提升社區永續環境條件。
- 三、受理申請期限：申請單位自公告日起至112年3月24日(星期五)前先行以電話聯繫或網路填寫登記相關基本資料(網址：<https://forms.gle/RwhbH6d67VEFeRPD9>)，由本局及

電子文  
騎

6



輔導單位協助辦理現場勘查後，並於112年3月31日(星期五)前(以郵戳為憑)，提送計畫書向本局申請補助，逾期即不受理。

#### 四、申請類別規劃如下：

- (一)新建型-N1新建大型園圃：申請補助金額在20萬元以上且40萬元以下，應有景觀、園藝專業人員設計規劃、參與審查，並提供重點施作指導。
- (二)新建型-N2新建中小型園圃：申請補助金額20萬元以下。
- (三)進階型-E1進階園圃組：於既有基地辦理園圃新增設施，申請補助金額20萬元以下。
- (四)進階型-E2簡易維護組：於既有基地辦理園圃簡易維護項目，申請補助金額6萬元以下。
- (五)補助項目包含園圃項目、社區自辦特色園圃課程、專業人員設計規劃圖說與重點施作指導。

#### 五、補助基準說明：

- (一)補助金額為本局審核通過之提案計畫所需經費之全部或一部分。
- (二)110年4月29日起，社區園圃同一基地，補助以三次為限，申請單位應依下列次序提出申請，其內容及金額如下：
  - 1、第一次補助建置金額以新臺幣四十萬元為上限。
  - 2、第二次補助進階擴充金額以新臺幣二十萬元或簡易維護以新臺幣六萬元為上限。
  - 3、第三次補助簡易維護金額以新臺幣六萬元為上限。



(三)109年前已建置社區園圃同一基地，自110年4月29日起，補助以二次為限，申請單位應依下列次序提出申請，其內容及金額如下：

1、第一次補助進階擴充金額以新臺幣二十萬元或簡易維護以新臺幣六萬元為上限。

2、第二次補助簡易維護金額以新臺幣六萬元為上限。

(四)同一基地，以經本局審核通過之基地地址、接鄰土地(建物)或範圍認定之。

六、請貴單位協助公告，併請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及社會局分別協助周知本市立案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及社區發展協會、相關社會福利團體，詳細申請資訊請參考附件公告文件。

正本：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各區公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副本：

